

物理系所學生免修、免擋、承認學分申請表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_____ 組 _____ 年級 手機：_____

導師／指導教授：_____ 意見：_____

授課老師(申請免擋者加簽)：_____ 意見：_____

申請科目及理由：

科目(科號)	免修	免擋	承認學分	其他	申請理由	審查結果

1. 請附上歷年成績單，研究生申請免修者請附上該科目成績單。
2. 研究生選修外系課程作為畢業學分，必須在選修之前向課程委員會申請，並附上指導教授意見。
3. 物理系校系際選課處理原則：
 - ① 校系際選課除依本校的規定辦理之外，如需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或 PHYS 必選學分，一律應事先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。申請時需附上以下資料 (1)課程大綱與教科書資料 (2)授課時數與任課老師姓名 (3) 歷年成績單。
 - ② 如果要申請在正常上課時間，必修課以校系際選課取代，必須有無法抗拒克服的理由(如時間的衝突等)。
 - ③ 暑修受第 1 條之規範。如果所申請的科目為必修科目，必須有無法抗拒非暑修的理由，於修課結束後、新學期開學第一週交付課程委員會審查承認才算通過，審查時課程委員會可酌請該學期任課老師給予考試評量之。未經事先申請者，課程委員得不予審查，所修學分自然不予承認。
 - ④ 相同或類似的學科，學分不得重複承認。(例如：未通過審查承認之暑修課程如為必修科目，將來在修過相對應之必修科目後，此暑修課程不能當作畢業學分)。